

新竹縣 114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審查證明文件送件表

申請人：_____ 現職服務學校：_____

審查 積分	編號	檢附資料及證件名稱	件數	備註
服務 積分	1	服務積分表	件	
	2	現職學校在職證明(加註任教類(科)別)、聘書	件	
	3	現職學校歷年服務證明(註記歷年兼任職務,如有留職停薪請註明期間及留停性質)	件	
	4	教師證書影本	件	
	5	公費生行政契約書影本(無則免附)	件	
	6	退伍令影本(在職期間入伍服役者方須檢附)	件	
	7	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公文或復職申請書(未留職停薪者免附)	件	
	8	歷年兼職聘書或證明文件影本	件	
	9	原校最近5年考核通知書影本(108學年度至112學年度)	件	
	10	原校最近5年獎懲令、獎狀影本(109年4月17日起至114年4月16日止);另請務必確認各項獎懲均須有文號,如無文號者,則需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載明加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文號)之證明、公文或公告	件	
	11	榮獲特殊優良教師或默默耕耘教師之證明文件影本(109年4月17日起至114年4月16日期間)	件	
	12	原校最近5年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影本(109年4月17日起至114年4月16日止);另請注意資深優良教師不在加分之列,請勿列入服務積分	件	
	13	其他服務積分審查證明文件影本	件	
特殊 資格	14	原住民身分戶籍謄本(開具日期為114年03月01日之後,國中原住民身分之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	件	
	15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影本(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	件	
學校人事主任(人員)確認簽名: _____				

※以上文件請於114年4月16日前送交至學校人事室進行正本審核查驗。審核後除在職證明、服務證明正本外,餘正本驗後發還。

※第4-15證明文件請影印為 A4 規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人事主管職名章」,併同本文件表、在職證明及服務證明正本,依上開順序裝訂成冊。

新竹縣114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作業服務積分表

()年度新進教師(類科:) ; ()學年度縣(□內□外)介聘調入

註: 此欄位由校內人事主任審核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 是(請攜帶行政契約書:分發服務年限 _____年)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 否
聯絡電話		任現職日期			分發於_____學年度
現職類別	☐ 國文 ☐ 英語 ☐ 數學 ☐ 理化 ☐ 地球科學 ☐ 生物 ☐ 健康教育 ☐ 歷史 ☐ 地理 ☐ 公民與社會 ☐ 家政 ☐ 童軍 ☐ 輔導 ☐ 體育 ☐ 美術 ☐ 音樂 ☐ 表演藝術 ☐ 生活科技 ☐ 資訊科技 ☐ 閩南語文 ☐ 客家語文 ☐ 原住民族語文 ☐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 ☐ 專任輔導			教師登記 類別	
欲介聘類別	(1) ☐ 國文 ☐ 英語 ☐ 數學 ☐ 理化 ☐ 地球科學 ☐ 生物 ☐ 健康教育 ☐ 歷史 ☐ 地理 ☐ 公民與社會 ☐ 家政 ☐ 童軍 ☐ 輔導 ☐ 體育 ☐ 美術 ☐ 音樂 ☐ 表演藝術 ☐ 生活科技 ☐ 資訊科技 ☐ 閩南語文 ☐ 客家語文 ☐ 原住民族語文 ☐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 ☐ 專任輔導				
	(2) ☐ 無 ☐ 國文 ☐ 英語 ☐ 數學 ☐ 理化 ☐ 地球科學 ☐ 生物 ☐ 健康教育 ☐ 歷史 ☐ 地理 ☐ 公民與社會 ☐ 家政 ☐ 童軍 ☐ 輔導 ☐ 體育 ☐ 美術 ☐ 音樂 ☐ 表演藝術 ☐ 生活科技 ☐ 資訊科技 ☐ 閩南語文 ☐ 客家語文 ☐ 原住民族語文 ☐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 ☐ 專任輔導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特殊資格				
☐ 同意國中教師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8條規定,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須檢附佐證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同意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須檢附佐證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基準	申請人自填分數	人事確認各項積分	人事初審後核章	甄選介聘小組核定分數
1 在原校之服務 年資(最高30分)	在原校連續服務積滿 年	每滿一年給2分				
	在偏遠(原校)連續服務積滿 年	每滿一年加1分				
	在特殊偏遠(原校)連續服務積滿 年	每滿一年加2分				
	在極度偏遠(原校)連續服務積滿 年	每滿一年加3分				
	兼任導師積滿 年	每滿一年加0.5分				
	兼任組長、出納、文書、男與女童軍團長、幼童軍團長、午餐執行秘書、資訊聯絡人、國教輔導團員、訓輔(友善校園)輔導團團員積滿 年	每一項每一年加1分				
	曾經擔任處(室)主任、園長、商借教育局(處)暨所轄機關單位積滿 年	每滿一年加2分				

2	在原校最近五年之考績(108學年度至112學年度)(最高10分)	列四條一款	次	每次給2分			
		列四條二款	次	每次給1分			
		因病假列四條三款	次	每次給1分			
		另予考核四條一款	次	每次給1分			
		另予考核四條二款	次	每次給0.5分			
		另予考核因病假列四條三款	次	每次給0.5分			
3	在原校最近五年(109年4月17日起至114年4月16日止)之獎懲(最高40分)	獎狀或參加指導證明	次	每次給0.5分			
		嘉 獎	次	每次給1分			
		記 功	次	每次給3分			
		記大功	次	每次給9分			
		申 誠	次	每次減1分			
		記 過	次	每次減3分			
		記大過或懲戒之處分	次	每次減9分			
		經中央(含省政府)核定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	次	每次給5分			
		經縣政府核定之特殊優良教師	次	每次給3分			
	最近五年內縣府核定之教學優良默默耕耘教師	次	每次給1分				
4	在原校最近五年(109年4月17日起至114年4月16日止)之進修(最高20分)	參加教育部辦理或委託學校或其他機構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 1.一學分以18小時計 2.一週以5日計，一日以7小時計 3.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合計	週	每滿一週給0.5分 (未滿一週不予計算)			
		閩、客語中高級以上認證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合計	張證書(不限年限)	每張證書給0.5分			
積分總計							

申請人

人事主管

校長

教師甄選介聘作業小組

簽 章

簽 章

簽章

審核人員簽章

新竹縣 114 年度 國民中學超額教師縣內介聘作業服務積分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省	縣(市)
住址										
在本校服務情形		到職		年	月	職別		任教科目		時數
畢業學校		科系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日(夜)間	
登記(檢定)科別		1. 2.		登記 字號	1. 2.				有效期間	自 年至 年 自 年至 年
申請科目		1.		2.		本校服務年資			共 年	

一、積分審查項目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基準	申請人自填分數	人事確認各項積分	人事初審後核章	甄選介聘小組核定分數
1	在原校之服務年資(最高30分)	在原校連續服務積滿 年	每滿一年給2分				
		在偏遠（原校）連續服務積滿 年	每滿一年加1分				
		在特殊偏遠（原校）連續服務積滿 年	每滿一年加2分				
		在極度偏遠（原校）連續服務積滿 年	每滿一年加3分				
		兼任導師積滿 年	每滿一年加0.5分				
		兼任組長、出納、文書、男與女童軍團長、幼童軍團長、午餐執行秘書、資訊聯絡人、國教輔導團員、訓輔（友善校園）輔導團團員積滿 年	每一項每一年加1分				
		曾經擔任處(室)主任、園長、商借教育局(處)暨所轄機關單位積滿 年	每滿一年加2分				
2	在原校最近五年之考績(108學年度至112學年度)(最高10分)	列四條一款 次	每次給2分				
		列四條二款 次	每次給1分				
		因病假列四條三款 次	每次給1分				
		另予考核四條一款 次	每次給1分				
		另予考核四條二款 次	每次給0.5分				
		另予考核因病假列四條三款 次	每次給0.5分				
3	在原校最近五年(109年4月17日起至114年4月16日止)之獎懲(最高40分)	獎狀或參加指導證明 次	每次給0.5分				
		嘉 獎 次	每次給1分				
		記 功 次	每次給3分				
		記大功 次	每次給9分				
		申 誠 次	每次減1分				
		記 過 次	每次減3分				
		記大過或懲戒之處分 次	每次減9分				
		經中央(含省政府)核定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 次	每次給5分				
		經縣政府核定之特殊優良教師 次	每次給3分				
最近五年內縣府核定之教學優良默默耕耘教師 次	每次給1分						
4	在原校最近五年(109年4月17日起至114年4月16日止)之進修(最高20分)	參加教育部辦理或委託學校或其他機構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 1.一學分以18小時計 2.一週以5日計，一日以7小時計 3.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合計 週	每滿一週給0.5分 (未滿一週不予計算)				
		閩、客語中高級以上認證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合計 張證書(不限年限)	每張證書給0.5分				
積分總計							

申請人

人事主管

校長

教師甄選介聘作業小組

簽章

簽章

簽章

審核人員簽章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於 114 年 月 日舉行之 114 年度新竹縣國民中學教師縣外積分審查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新竹縣 114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小組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